



【人生随想】

正欲清言闻客至

□肖复兴

一

正欲清言闻客至，偶思小饮报花开。这是放翁的一联诗。很多年前读到它，很喜欢，一下子记住，至今未忘。

偶思小饮报花开，是想象中的境界，正要举杯小酌，花就开了，哪儿这么巧？这不过是文学笔法，诗意渲染而已。但是，正想能有个人一起聊天的时候，这个人如期而至，这种情况尽管不常有，总还是会出现。过去有句老话叫做“说曹操，曹操到”，也有这层意思，只是没有这句诗雅致。而且，说曹操，可能只是一时说起，并没有想和曹操有交谈的意思。

正欲清言闻客至，这样的情景，是生活温馨的时刻，是人生难得的际遇。

二

读高一那年，学校图书馆的高挥老师突然来到我家。上小学以来，读书九年，没有一位老师家访。高老师是第一位。

学生去图书馆借书，填写书单，由高老师找好，从窗口借给学生。高老师允许我进图书馆挑书，在全校是破天荒的事情。为此，有同学和高老师大吵。我对高老师感到亲切，她比我姐姐大一岁，很想和她说说心里话。没想到，她突然出现在我家的时候，我竟然说不出什么话来了。

高老师知道我爱看书，特意到家里来看我。她不是我的班主任，没有家访的任务。当然，也不是家访。家访不会让我感到那样亲切。她看到我仅有的几本书，塞在一个只有二层的小破鞋箱上，挤在墙角，当时并没有说话。五十多年过后，前几年，我见到她，她才对我说起。我知道，日后她破例打开图书馆有百年藏书历史的仓库，让我进里面挑书，我去北大荒前从她手里借的好几本书再未归还，都和这个小破鞋箱有关。

三

父亲去世后，我从北大荒回到北京。最初的日子，待业在家，无聊至极，整天憋在小屋里，我妈劝我出去走走，找人聊聊天。找谁呢？我是回来很早的知青，大多数同学还都在全国各地插队的乡下。白天，大人上班，小孩上学，我家更是门可罗雀。

一天，有个小姑娘来我家，她是邻居家的小孩，叫小洁，六岁，还没有上学。她手里拿着一本硬皮精装的书，把书递给我。我打开一看，里面夹着的都是

花花绿绿的玻璃糖纸。她从书里拿出几张不同颜色的玻璃糖纸，对我说：你把糖纸放在眼睛上看太阳，能看到不同颜色的太阳！好玩吧？我知道，她是想和我一起玩耍，一起说说话。

我问她，你怎么有这么多糖纸呀？她一仰头说：攒的呀！爸爸妈妈过年给我买好多糖，我把糖纸都夹在这本书里了。说着，她让我看她的这些宝贝糖纸，书里面好多页之间都夹着一张或两张玻璃糖纸，快把整本书夹满了。每张糖纸的颜色和图案都不一样，花团锦簇，非常好看。我认真地一页一页地翻，一页一页地看，从头看到尾。

好多天，她都跑到我家，和我一起翻这本书，看糖纸，还不住地指着糖纸问我，这种糖你吃过吗？我逗她，摇摇头说：没吃过。她就说，等下次我妈再给我买，我拿一块给你尝尝。

几年以后，我搬家离开大院前，小洁跑到我家，要把这本夹满糖纸的书送给我。我连忙推辞。她却很坚决：我爸我妈总给我买糖，我的玻璃糖纸多的是！再说，我看出来了，你喜欢这本书里的诗。

这是一本诗集，书名叫《祖国颂》。

四

父亲是清早在前门后面的小花园里打太极拳，一个跟头倒下，突然走的。那时，我在北大荒，弟弟在青海，姐姐在内蒙古，家里只有母亲一个人，她孤苦伶仃，束手无策，正想找个人商量一下怎么办理父亲的后事，焦急万分，没着没落。就是这么巧，老朱恰逢其时地出现在我家里。

老朱是我的中学同学，一起去了北大荒的同一个生产队。他回北京休探亲假，假期已满，买好第二天回北大荒的火车票，临离开北京前到我家来，本是想问问我家里要不要给我带什么东西，没想到母亲一把抓住他的手，他面对的是母亲泪花汪汪的双眼。老朱安慰母亲之后，立刻到火车站退了车票，回来帮助母亲料理父亲的后事，一直等到我从北大荒赶回北京。

是的，这一次，不是我在家里正欲清谈而恰逢客至，是我的母亲，是比清谈更需要有人到来的鼎力相助。那一天，老朱如同从天而降，突然出现在母亲的面前，现在回想起来，简直是比书中或电影里的巧合还要不可思议。但是，就是这样，一触即发之际，才显示出客至时情感的含义；雪中送炭，才让人感到客至时价值的分量；心有灵犀，才是放翁这句诗“正欲清言闻客至”的灵魂所在。

□于永军

《古今笑史》中有一个笑话，仅有10个字：“张旭大醉，以头濡墨而书。”意思是说，张旭喝得大醉之后，竟以头发蘸墨书写。

冯梦龙讲笑话，常配以有感而发的点评或质疑，每每予人以画龙点睛、一语中的的启迪。可这个故事，老先生却什么也不说，是对书法少研究不敢置评，还是不愿由是引起书法纷争？不得而知。显然，他将评点的伏笔留给了读者。

张旭是唐代著名书法家，曾任金吾长史，故又称张长史。他擅长狂草，其草书与李白的诗歌、裴旻的剑舞并称盛唐“三绝”。传说张旭在大醉后呼喊狂走，然后落笔，故人称“张颠”。《新唐书·艺文传》中说：“旭，苏州吴人。嗜酒，每大醉，呼叫狂走，乃下笔，或以头濡墨而书，既醒自视，以为神，不可复得也，世呼‘张颠’。”

“颠”者，疯也。这等用头发蘸上墨汁写字，不设在古代会被视为奇葩，就是落到现代人眼里，也会被看做耍酒疯搞笑。怪诞的是那个“既醒自视，以为神，不可复得也”，当张旭清醒之后，再看自己写的字，连他自己都感到惊讶，想再写怎么也写不出来，就像古代许州那位老僧，睡熟之后喉咙发声如同丝竹乐演奏，醒来后竟然什么也不知道，如同天赐神功，不亦怪哉！

“尽信书，不如无书。”《新唐书》中的这个记载，其可信度有多少？冯梦龙没有说，但脑瓜中肯定打了问号。

与张旭同时代的诗人李颀在《赠张旭》中曾对张旭有此描述：“张公性嗜酒，豁达无所营。皓首穷草隶，时称太湖精。露顶据胡床，长叫三五声。兴来洒素壁，挥笔如流星。下舍风萧条，寒草满户庭。问家何所有？生事如浮萍。左手持蟹螯，右手执丹经。瞪目视霄汉，不知醉与醒……”诗圣杜甫在《饮中八仙歌》中写道：“张旭三杯草圣传，脱帽露顶王公前，挥毫落纸如云烟。”依这两位同时代的大诗人留此存照，可以推论：张旭喜欢醉酒写书法无疑。但这里也透出一个事实：二位诗人大咖均没有说张旭醉酒后有“以头濡墨而书”之怪癖。倘若真此事，诗人应是不会吝啬笔墨的。《新唐书》的编著者系宋代的宋祁、欧阳修、范镇和吕夏卿等，时过境迁，却给出此等离奇的传说，自然难避道听途说、以讹传讹之嫌。

【谈古论今】

冯梦龙说张旭的伏笔



尤需指出的是，张旭当时被称为“草圣”，醉酒后书写可以有，“脱帽露顶王公前”可以有，但用头发蘸墨汁往墙壁、纸张或绢素上狂草，不仅有辱“圣”的斯文，就事论事亦不可信。这一高难度动作，且不说一个大醉之人难以把持，即使不喝酒之人也难以完成创作。如果不信，诸君不妨练一把试试，不吐个一塌糊涂，那才叫怪呢！除非是故意装醉，为了秀一个“不知醉与醒”。

由张旭“以头濡墨而书”的传说，很自然会让人联想到今日那些哗众取宠、追求轰动效应的怪异书法表演。其过程，有的似与野兽搏斗，表情诡异；有的时而闭目做思索状，时而大声吼叫；有的用粗针管射墨，如同孩子搞恶作剧般往白粉墙上喷水；还有的脱个光溜溜，全身着墨，在纸上打滚留印……结果弄出一堆作品，除了自己能解读，别人都不认识。

更搞笑的是，这种人又被所谓的小圈子推崇，倘若谁对此等书法予以质疑，就会被骂成“土鳖”，斥之为“井蛙”“夏虫”。而“张颠”“草圣”便成了其彰显“祖述尧舜，宪章文武”的招牌。

其实，假如眼睛只盯着张旭的“狂草”，将其大作视若醉酒“神赐”“不可复得”，乃是对“张颠”的曲解。与张旭同时代的书法家颜真卿说：“张旭虽姿性颠佚，而书法极入规矩也，故能以此终其身而名后世。”宋代黄庭坚研究指言：“其书极端正，字字入古法。人闻张颠之名，不知是何种语。故每见猖獗之书，辄归之张史（张旭）耳。”宋代陈思编写的书画专著《书小史》称：“张旭以善草得名，亦甚能小楷。”明代项穆对张旭的评价更鲜明：“其真书（楷书）绝有绳墨（指中规中矩），草字奇幻百出，不逾规矩，乃伯英（张芝）之亚，怀素岂能及哉？”由这些方家的评点，足见张旭的狂草，垫底功夫在楷书。他的酒后狂草，就像“读书破万卷，下笔如有神”一样，是内凝书卷气的飘逸挥洒，其书法的基础和书卷气是装不出来的，也是那些只注重表演、只图表象狂野甚至狂狠，而不讲究笔法、入体等最基本元素的书写者想学而学不来、想装而装不像的。

“草圣”是狂人，更是天才。张旭能书出潇洒的狂草，究其原因，除了他豪放不羁、卓尔不群的性格，还有高超的技艺作为底色。没有深厚的书法基础，没有自然灵动的书卷气息，没有真诚的性情，恰是后世效仿者只从表皮上模仿而最终难以学成其狂草的根本原因。

何谓天才？东汉杰出天文学家、文学家张衡说：“人生在勤，不索何获。”著名数学家华罗庚说：“聪明在于勤奋，天才在于积累。”有感于此，当今一些幻想以荒诞怪异出招的人需要清醒：想成名成家固然好，可前提是得下点真功夫、长点真本事。不好好写字，仅凭三脚猫的功夫，专门模仿张旭书写时的忘我状态，冀望利用信息不对称来哗众取宠，好比无根之水，无论真“颠”还是假“狂”，只能“画虎不成反类犬”，徒留笑柄。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：孔昕 美编：陈明丽